

##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	90年1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	90年2月8日		
專責人員	盧啟文	職稱	技正	電話	分機 1775
e-mail	<a href="mailto:la-a600050@serv2.tcg.gov.tw">la-a600050@serv2.tcg.gov.tw</a>				

### 創新措施

- 一、訂頒「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確立推動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之政策，並擬定相關推動計畫及配套措施，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實施後至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平均每日區隊垃圾量為一、九六一公噸，較八十八年日平均值二、九七〇公噸減少一、〇〇九公噸，減量比率達百分之卅四；平均每日資源回收量達一九三公噸，資源回收率達百分之九·〇，較八十八年平均值成長近四倍，且民眾配合使用專用垃圾袋比率更高達百分之九九·九六，環境亦維持整潔，鮮有民眾亂丟垃圾情事，故垃圾費隨袋徵收已達到促進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政策目標。(全國首創)
- 二、推動台北市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運動，以執行停用電話方式向違規小廣告宣戰，並於各行政區陸續進行全面性小廣告清除活動，全市四百三十五里全數清除完畢，恢復本市清新外貌，自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年一月底共執行停話處分二、六二七件，對打擊違規業者及提昇本市市容景觀具有相當成效，並獲得環保團體高度肯定。
- 三、為貫徹市長白皮書政策及落實環保社區化方案。結合社區環保志工力量，藉由勸導、取締、告發及上網大搜尋違法行為人活動，規範有破壞環境清潔不良習慣之市民，俾喚醒共同維護家園整潔之公德心與榮譽感，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取得違規亂丟廢棄物行為人被環保局稽巡查人員發現卻拒絕提示身份證明時，得將違規行為人照片登載於環保局網站，請求網友協助辨識其身分之法令依據。自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一月底止，共取締告發違規棄置廢棄物案件三、一九五件。將拒絕提示身份證明違規人之照片，因涉人民之權利義務及隱私權，歷經各質疑，經多次向法務部、市議會等單位，詳細說明，終獲同意訂頒「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臺北不讓大搜尋」已推展至本市各地區全面性實施，未來除對商業住宅區持續搜尋取締告發外，並將擴及人煙較為稀少之郊區或山溝、野溪等處，使違規棄置廢棄物之行為無所遁形。
- 四、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於本市十二區十七里進行廚餘分離清運，將視試辦結果於九十年四月一日全市施行，此舉乃全國首創，自九月一日試辦該月份之廚餘總收集量為一八〇、〇九八公斤，而九十年一月廚餘總收集量已提昇至二二五、五二〇公斤，一月份遇春節停收廚餘一週，惟其廚餘分離率仍維持在百分之十一至二十二之間，顯見民眾之參與比率已逐漸上升。
- 五、協調台北市動物保護團體及相關單位，於馬市長上任四十天內完成訂定「台北市棄犬處理方案」，使本市棄犬處理配套措施正式上路：

- (1) 捕犬車加裝昇降平台減少犬隻上下車傷害；購置誘捕籠以更人道方式捕捉不易捕獲之犬、貓；配置呼叫器及無線電對講機加速捕犬車組迅速集合圍捕驟然縱放之犬隻。
  - (2) 自八十八年六月份起配合動物衛生檢驗所，將捕獲並經該所篩選之流浪犬運送至動物醫院協助收容，以供民眾就近認、領養，捕犬數由每日平均捕捉二十五隻增加至每日平均捕捉約五十隻。
  - (3) 協助建設局設置內湖安康愛心犬人道教育中心。
- 六、 完成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沼氣發電再利用計畫，達到有效污染防治目的並藉此推廣環保再生能源，減少溫室效應並改善空氣品質，為國內首座沼氣污染防治及資源再利用之沼氣發電設施。(全國首創)
  - 七、 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訂定「台北市既設加油站地下儲油槽系統設置監測設備執行要點」，要求加油站配合辦理監測工作，目前業者均已配合自八十九年一月起進行監測並每季申報監測資料。(全國首創)。
  - 八、 將擬定臺北市公共廁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確立公廁興建、管理及清潔維護之政策，並明定公廁之規劃、興建及管理有關事項，預計九十年十月起實施。
  - 九、 為加強為民服務措施，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擴增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地點由環保局乙處增加至臺北銀行八十餘處分行皆可辦理繳納作業，有效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 十、 完成環保署與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電腦連線整合計畫，提供本市完整即時空氣品質資料。

#### 重要成果

- 一、 完成北投垃圾焚化廠完工接管營運，提昇本市垃圾焚化處理能力至百分之一百。北投垃圾焚化廠主體廠房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驗收，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零時起正式接管焚化業務。
- 二、 目前專用垃圾袋販售點，包含傳統商店九二六家及連鎖超商體系二十二家一、二一七門市，全市目前共有二、一四三處販售點，民眾購買應屬方便。
- 三、 推動台北市巷道空地大清掃行動計畫，結合各區清潔隊、區公所及環保義工針對轄區內髒亂巷道空地及空屋進行全面調查彙整電腦建檔，並同步動員轄區商家、住戶等展開環境清掃行動。動員人力：一一、一六一人次、動員車輛：三、九六六車次、清除垃圾量計：八、〇三九·三二公噸、勸導告發件數計：一、一四六件、查報髒亂計：一、二二二點、已清除髒亂點計：一、〇五九點。
- 四、 加強本市溝渠疏通作業，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一月底止計疏通全市溝渠一八、〇五〇條、約四·七六三公里之溝渠，溝泥量九四、二〇二·四一公噸，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防汛期間易積水地區排水幹線之淤積疏通，以減少本市淹水機會，與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年一月底止計疏通全市溝渠九、六五一條、約六·〇四二公里之溝渠，溝泥量九〇二、〇二四公噸相較，截至九十年一月底止之疏通溝泥量已有增加。
- 五、 改進本市廢棄車輛查報作業，建置「廢車拖吊查報系統」於環保局網站上，以方便民眾查詢，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計查報廢棄車輛四三、五〇一輛，拖吊二六、七五九輛（不

含查無車、地址或號碼不符等車輛)。八十八年榮獲「全國環警單位執行廢機動車輛清除作業評鑑」第一名。

- 六、 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之稽查管制，採「勤查重罰」方式列管督促改善，自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年一月底共計稽查工地二一、七一〇處次，估算粒狀物削減率達百分之五〇・三〇，有效提昇空氣污染減量效果。
- 七、 為加強管制本市固定空氣污染源，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一月底，審查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並建立電腦資料總計九十四件。
- 八、 為改善本市交通空氣污染問題，於環保局認可之「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加強機車排氣檢測服務工作，自八十八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共計檢測機車四六八、九三四輛次，檢測結果不合格經調修改善合格者計二三、六一四輛次，有效改善機車廢氣排放情形。
- 九、 加強本市柴油車輛排煙管制，對經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環保局稽查目視高污染及車齡老舊之柴油車輛進行通知限期到檢作業，經檢測不符排放標準之車輛，除依法掣單舉發處分外，並限期要求改善及檢驗至合格，以落實車輛複檢制度；自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年一月份止，共計完成檢測柴油車輛一七、二四〇輛次。
- 十、 為推廣使用低污染電動機車，改善本市交通空氣污染問題，積極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費補助辦理電動機車推廣使用計畫，除委託租用一五〇部電動機車提供本市各機關團體及市民試騎使用外，並於八十九年元月十五日舉辦宣導試騎活動開跑記者會，宣示本府推廣清潔交通工具之決心。另為營造本市電動機車便利充電環境，目前計已完成七十三處(共三九二個插座)之電動機車充電設施。九十年一月底止本市電動機車掛牌數總計一千六百九十六輛，較八十七年底二百二十三輛，共計增加一千四百七十三輛。
- 十 本市八十八年各項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執行成果，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直轄市及縣市空氣一、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要點」評定成績為八四・二分，並獲次(九十)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撥交最高百分之六十之比例，工作績效顯著。
- 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八十八年度(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地方環保機關二、績效考核，其中「噪音管制」考核項目榮獲第一組第一名(第一組評比對象為：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高雄市)。
- 十 執行病媒管制工作，八十八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計完成本市四、四三六里次、六九一座次三、公有市場及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二級以上(三八七里次)之戶外噴藥工作，並辦理蟲媒傳染病例噴藥工作三二一件次(一一、六三五戶)。
- 十 「環保專線」全年無休全天候專人受理公害陳情及各種環保資訊諮詢事項，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四、十年一月止計受理陳情案件四七、六〇二件，平均處理時間〇・四二日，較去(八十七)年全年平均處理時間〇・四八日進步，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成效評比全國第一名。
- 十 設立「單一窗口」全程服務市民申請各項環保許可業務，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年一月止，計完五、成受理八、五二六件。
- 十 推動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工，預定於九十一年度完

六、工。

十  
七、北投垃圾焚化廠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 ISO14001 驗證。

十  
八、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 ISO14001 驗證。

十  
九、北投垃圾焚化廠旋轉餐廳及觀景台委外經營已完成發包工作，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開放營  
九、運。

二  
十、環保局管有一五六座公廁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完成親子廁所五間，三  
十四座公廁調整男女便器比例由一·四七：一調整為〇·九九：一，掛衣鉤全面設置完成，兒  
童安全座椅設置四十九套，嬰兒換尿布台設置五十五套。另本府其他各公廁管理單位預計八十  
九年度增加女廁一九七八間，女廁空間擴大者二四間，設置無障礙廁間二二八間，設置親子廁  
間三八九間。本府所屬公共場所公廁四七〇〇作預計三年後將獲得全面改善，以提供足夠且安  
全的女性如廁空間，俾使公廁整體品質之全面提昇。

二  
十一、環保局在九二一地震後，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六日止，支援中部災區石岡等五  
十個鄉鎮七輛流動廁所、水車二輛、水肥車二輛、拖車頭二輛，該期間總計水車出車三八五車次、  
水肥車出車二一八車次、動員清潔人力八二四人次，對於災區民眾缺乏廁所可用情形，提供了  
及時應急而方便的如廁需求。

二  
十二、於八十八年五月完成十部捕犬車加裝尾門升降平台，並於八十八年八月起採用誘捕籠，更能不  
十傷及犬隻情況下捕捉流浪犬貓。

二、

二  
十三、提供內湖垃圾山部份土地予建設局動物衛生檢驗所設置臨時收容中心，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完  
十工，正式名稱為「臺北市動物之家」，並於八十九年九月開始收容處理環保局捕捉之流浪犬。

三、

二  
十四、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資源回收由週收二日增加為週收三日，方便民眾做好回收工作。

十

四、

二  
十五、自八十九年十月起，全面執行四大行業販賣業者資源回收之稽查工作，經統計至九十年一月三  
十  
十一日止，本市共一、三五五家回收點，計稽查四、二八八次，週邊污染告發查處者十家，未  
五、設及拒收告發查處者七家。

二  
十六、完成空氣品質電腦連線系統第二期工程，並設置環境音量連續自動監測站，改善環境品質監  
十測資料傳輸方式及網站查詢功能。

六、

二  
十七、九十年一月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有效監測比率月平均值均達百分之九十六。

十

七、



### 突破難題

- 一、 垃圾費隨袋徵收及資源回收改為週收三日後，環保局即礙於人力機具之不足，工作負荷極重，亦無法提昇工作效率，自十月一日實施垃圾週收六日，星期天不收垃圾，雖部分上班族因工作時間無法配合，環保局業已提供替代方案以因應星期天必須排出之垃圾。
- 二、 與本府建設局合作強力要求台北畜產公司家禽批發市場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水污染防治改善，結束該公司按日連罰二百餘日及十餘年來長期污染新店溪情形。
- 三、 協調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訂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補助工作計畫」，由該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工程驗收，本府協助排定補助優先順序及轉撥補助經費；交通部民航局於八十八年八月已完成四四五戶補助申請計畫複審工作，惟交通部因中正及高雄機場周圍地區住戶陳情，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以交航八十八字第八八〇〇八六五八號函請民航局，暫緩辦理相關補助工作；經本府主動發函民航局及於相關會議不斷表達，請該局應重視本市經該局完成補助申請計畫複審工作住戶之權益，該局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與相關單位之協商會議，基於考量法律不溯既往、維護既有權益及作業程序尚未終結等因素，原則已同意前項補助申請案適用舊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新的申請補助案件則適用交通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之「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
- 四、 建議以環境影響評定為權重及專家、里長參與之程序分配回饋金，獲議會支持，使在議會擱置二年之「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自治條例」獲三讀通過，並與里長實質協調建立焚化廠回饋金分配方式。
- 五、 配合政府採購法施行，就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案件，訂定總務室與業務科各別訪價後比價作法，使採購作業透明化。

### 未來施政成果

- 一、 推動本市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闢建工作，「台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再修正案業經議會審議通過，闢建場址已經議會審議通過於內湖水尾潭闢建，接續將依議會審議通過場址並完成相關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評估、設計作業，預定於市長任內開始動工興建，除確保本市未來之垃圾處理能力外，且將逐步轉型為臺北市環保生態園區，以達成本市二〇二〇年「零掩埋」、「全回收」之願景。
- 二、 加強專用垃圾袋使用方便性，已邀集學者、專用垃圾袋製造商及代售商等舉辦座談會，針對專用垃圾袋之規格提出改進意見。未來專用袋將停止四十五公升大型袋及九十二公升超大型袋之製造，並增列二十五公升中小型袋及一二〇公升超特大型袋，另針對部分規格之專用袋設計提耳，以符合民眾使用習慣及方便民眾網綁丟棄。
- 三、 辦理「台北市推動社區自主廚餘堆肥處理系統計畫」，補助里或數里自行收集廚餘及製作堆肥。
- 四、 推動全市廚餘分離清運，進一步減少垃圾量，並逐步將收集之廚餘進行再利用。本局將充分利用現有清運垃圾人力機具，發揮經濟效益，未來環保局將負責廚餘之分離清運而由民間廠商參與建造大型廚餘處理再利用設施，並鼓勵社區建設自主性小型廚餘堆肥再利用系統。



- 五、 持續推動內湖焚化廠及木柵焚化廠戴奧辛排放改善工程，配合新訂之戴奧辛排放標準，以最嚴格之新設焚化廠排放標準作為改善標準，完成後可大幅減少戴奧辛排放量，內湖廠已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停爐進行改善，並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啟爐開始試運轉，預定於九十年四月完工，木柵廠已自八十九年六月分批停爐進行改善，並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全廠停爐開始進行改善設備安裝，預定於九十年七月完工。
- 六、 提昇資源回收之效率，已擬訂「資源回收分類場委託經營管理計畫」，預定導入民間力量，規劃將興建中之內湖舊宗段分類場委外交由民間業者經營管理，由業者以自備機具公有民營方式，辦理資源回收工作。預定於九十年三月底完成招商簽約工作，九十年六月中旬開始運作。
- 七、 持續推動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運動，舉行各區評鑑及觀摩會，並積極推動設置示範廣告板（欄），已訂定張貼廣告導正暫行措施、廣告板（欄）收費辦法及申請審查流程，建立完整配套措施，輔導業者依規定運作。
- 八、 推動台北市巷道空地大清掃行動計畫，結合各區清潔隊、區公所及環保義工針對轄區內髒亂巷道、空地及空屋進行全面調查，彙整電腦建檔，並同步動員轄區商家、住戶等展開環境清掃行動。
- 九、 本市執行廢棄汽機車之拖吊暨處理作業將持續加強落實廢棄汽機車之查報暨拖吊，並利用環保局「廢棄汽機車查報拖吊系統」，利用網路查報方式，縮短簡化處理流程，並開放民眾網路檢舉，期能改善市容景觀。
- 十、 協助本市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提昇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定期檢驗站，以擴大辦理機車排氣檢測服務及連線作業，提升整體檢測作業品質，進而有效發揮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 十 增設排煙檢測站工作，並已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經費補助新台幣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一、 預定於本市北投焚化廠區內增設乙座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新站，已陸續進行場地會勘及相關行政作業，預計將可有效疏解檢測動線不足問題。
- 十 積極堆動社區環保化，持續維持社區環保服務團運作，結合環保團體、環保志工力量，提供社
- 二、 區環保技術，促進里鄰社區之自發性環保行動。
- 十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實施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審查、追蹤與監督，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
- 三、 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
- 十 預定九十年底以前本府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公廁女廁空間、數量，預計增加女廁二〇四五間，
- 四、 女廁空間擴大者九八間，無障礙廁間二四六間，親子廁間三三八間。市長並將九十年訂為市府「公廁年」，將由市長率同各局處首長率同宣誓清掃公廁，以示掃除髒污公廁之決心，並加強督導維護及交互評比，以增加實質宣導效果。
- 十 於九十年度預算內編列捕犬車改裝費用，俟議會審議通過後，環保局捕犬車將增設區隔犬籠，
- 五、 以期在運送過程中，避免犬隻互咬之傷害，俾更符合人道。
- 十 為加強實驗室檢分析數據電腦化作業，以提高行政效率，八十九年度完成「檢驗分析管理系統
- 六、 建置」計畫，未來將持續應用該系統提高服務品質。
- 十 為提昇環境音量監測品質，計畫於本市各類管制區設置環境及交通噪音固定監測站，以建立長
- 七、 期之監測資料。

十 提高監測儀器監測資料可用率達百分之九十及儀器功能查核合格率。

八、